## 中央市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起 2018/03/27 終 2020/03/27

聲請人: 陳凱欣 身分證統一編號: E284360062

住址:北寧市西區昌北二路七段二弄四樓

代理人:李俞臻 律師

相對人: 林靜 身分證統一編號: A225605

地址:中央市南區清武三路 204 號二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,經本院裁定如



## <u>主文</u>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陳凱欣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
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捌月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理由

##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 緣聲請人陳凱欣(即被害人)與相對人林靜(即加害人)前於2018年2 月18日相見,相對人經常性尾隨及跟蹤並施予言語攻擊及恐嚇,以致聲 請人心生恐懼情緒。
- (二) 時至 2018 年 3 月間,相對人又連續以「…你應該去自首的」、「我知道你有罪」、「別人不知道,但我知道是你做的…」等言語跟隨聲請人近百米仍持續威脅,即使聲請人父親加以警告並作勢報案,仍不停止前行。
- 二、緣上論述,本院裁定加害人於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不得接近聲請人, 若意圖違反,聲請人可向本院聲請強制隔離令。